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奈林草罚决字[2024]黄第 01 号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~~陈某某~~ 36 岁 汉族 高中文化 住址：奈曼旗大镇双合村 身份证号：~~XXXXXXXXXXXX~~031 联系方式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~~双林镇~~ 开垦草原案件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违法行为发生于 2024 年 6 月份，擅自在黄花塔拉苏木塔布代嘎查村西南违法开垦草原并种植葵花。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执法人员使用 GPS 测量测得面积为 52.8 亩，经奈曼旗 2023 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地类核实确认组共同确认，开垦耕种地块占用天然牧草地 7.69 亩。已构成违法开垦草原。以上证据有：现场勘验、检查笔录、涉案现场 GPS 测点图、现场照片、当事人询问笔录、地类认定图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根据你擅自违法开垦草原的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证据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六条“非法开垦草原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，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之规定。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年 月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/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：

☒你未作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六条“非法开垦草原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，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之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6个月内恢复植被；
2. 处以罚款20000.00人民币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黄花塔拉苏木人民政府（账号：3703901220000000006384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奈曼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奈曼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10月24日